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就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行政署長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CSO-c.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SO001		劉慧卿	14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S-CSO002		吳靄儀	94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訴訟服務 支援服務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S-CSO003		余若薇	94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 分目：

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綱領：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管制人員： 行政署長

局長： 行政署長

問題：

政府可否提供例子，說明決策局或部門如何進行持續發展評估，以及提供在有關過程中使用的表格或圖表？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持續發展評估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架構，讓決策局和部門在策劃或制定重要措施或計劃時，能夠一併考慮經濟、社會和環境等因素。這項評估有兩個目標 - 協助決策局和部門在策劃初期更廣泛和更深入思考有關建議的全面影響，並找出須小心處理或跨界別的問題；而評估結果亦有助決策局和部門作出與持續發展原則一致的綜合決定。由 2002 年 4 月起，決策局和部門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包括該委員會轄下的政策小組)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亦須列出有關建議的持續發展評估結果。

當局已發展一套電腦工具，並提供培訓以協助決策局和部門進行持續發展評估。具體地說，決策局和部門須按照一套定明的指標(見附件 A)，評估所提出的建議，而這套指標是根據涵蓋 8 項經濟、社會和環境等方面的指導性準則來訂定的。上述指標是規劃署在進行“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時，經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後，得出的結果。在有需要時，負責的決策局或部門亦可在持續發展評估和報告中，加入其他重要或不能量化的指標。

一份持續發展評估報告的樣本現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簽署：

姓名：

黃灝玄

職銜：

行政署長

日期：

28.3.2002

8 項指導性準則

經濟	香港應致力推動市場經濟的蓬勃發展，增強競爭力，從而提供充足的資源，以應付現今一代及子孫後代市民大眾的需求，並配合他們的意願。
健康與衛生	香港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身心健康和 safety。
自然資源	香港應鼓勵採用符合「持續發展」原則的方式使用自然資源，透過改善資源消耗的效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再生的資源、善用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以及從廢物中回收資源等方法，盡量減少對其他地區的生態影響。
社會及基礎設施	香港應致力建立一個穩定、公平、重視道德觀念及不斷進步的社會，並提供充足和合適的教育機會和社會基礎設施，令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的個人潛力得以充分發揮，貢獻社會。
生物多樣化	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化，盡量避免香港在耗用資源時會對其他地方的生物多樣化構成威脅。
文化活動	保障及提高市民參與康樂和消閒活動的機會，維持文化多元化，以及保存具考古、歷史及建築價值的文化財產，並促進其價值。
環境質素	香港應採取防患未然的措施，同時為現今一代和子孫後代設想，預防環境問題，並積極改善環境質素，盡量減低發展計劃對本地、全國及世界其他地方所產生的不必要副作用及影響發展效益的問題(例如空氣、噪音、水質或陸上污染等)。
交通運輸	香港應為市民提供安全、四通八達、高效率及低污染的運輸工具及行人設施，並提供一個高效率的運輸網，以促進貨運及客運服務。

持續發展的指標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成本效益分析計算的經濟收益 • 上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與下四分位數住戶的入息(已扣除入息稅)變動百分比的差額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失業率
健康與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呈報傳染病個案 • 每十萬人計算因患呼吸系統疾病出院及死亡的人數
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生產總值平均計算的能源消耗量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公眾填料及建造和拆卸廢物最後處置數量 • 堆填區尚餘吸納量 (以體積計算)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食水供應量 • 本地食水供應量佔需求量的百分比 • 郊區面積
社會及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入住租住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 • 私營房屋租金佔入息中位數比率 • 居住環境欠佳的住戶數目百分比 • 每人平均居住面積 • 已登記的義工數目 • 資助安老院的輪候名單 • 公民教育及社區服務組織的學生成員人數 • 在適齡工作人口中，曾接受專上教育或以上程度所佔比例
生物多樣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高生態價值的陸地面積 • 具高生態價值的海域面積 • 當局管理的陸地自然保育區面積 • 當局管理的海洋自然保育區面積
消閒及文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記錄的考古遺址數目 • 已記錄的文化及歷史遺址數目 • 休憩用地不足的地區的居民人數百分比 • 大型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的每年售票數目
環境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空氣質素指標的百分比計算的標準空氣污染物綜合指數 • 根據可接受風險的百分比計算的有毒空氣污染物綜合指數 • 每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噸計) • 受過量噪音困擾的人口百分比 •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水質指數獲評為“極佳”或“良好”

	<p>的環境保護署河流監測站的百分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水質指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海水水質污染物綜合指數 • 每年泳灘獲當局評為“良好”或“普通”的總日數
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均交通行程距離；以乘客行程距離為計算單位，即上班乘客乘搭各主要交通工具的行程距離(公里) • 交通網平均速度，以乘客行程總距離(公里)除以乘客行程時間(小時)計算 • 陸路貨運成本，貨運收費及經營成本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樣本

決策局的持續發展評估報告

目的

在發展新市鎮時，以下列方法增加可容納的人口：

- (a) 海灣填海工程；
- (b) 增加現時的发展密度；以及／或
- (c) 遷移現有的工業，騰出發展用地。

已考慮的方案

方案一

低度發展 — 只容納 XX XXX 人口

不填築海灣，不增加現時的发展密度，不鋪築重要連接通道，只遷移現有的工業。

方案二

中度發展 — 只容納 YYY YYY 人口

填築海灣，沿岸鋪築重要連接通道，遷移現有的工業，但不增加現時的发展密度。

方案三

高度發展 — 容納 ZZZ ZZZ 人口

填築海灣和增加現時的发展密度，但以建造隧道方式鋪築重要連接通道，並遷移現有的工業。

假設

- (a) 到二零一六年評估年份，人口將達 XXX 百萬；
- (b) 根據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和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預測行車量和交通模式；
- (c) 假定公共工程／服務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XX%；以及
- (d) 重要連接通道將屬雙程雙線分隔車路。至於包括建造隧道的方案，則假定將收取隧道費。

受影響指標

在回應指定問題後，各方案均得出 13 個相同指標，並確定為“受影響指標”。

經濟

受影響指標：成本效益、就業情況

進一步填海後帶來正面的經濟回報，新市鎮的基建投資增加，經濟活動也更趨活躍。方案二較另外兩個方案可取。至於方案三，因隧道建造成本高昂，經濟回報稍遜於方案二。

在施工階段和完工後，由於經濟活動增加，就業情況會有所改善。方案三較其餘兩者為佳。

環境質素

受影響指標：二氧化碳每年排放量、標準空氣污染物、過量噪音及海水水質。

由於發展密度和車輛交通增加，受影響的環境指標全都顯示環境質素變壞。由於當局會推行適當的緩解措施，所以過量噪音問題不太嚴重。方案二的情況最差，主因是沿岸鋪築重要連接通道會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自然資源

受影響指標：堆填區吸納量

方案二及三的海灣填海工程會吸納需要棄置的填料，包括因擬建的重要連接通道而產生的物料。因此，這兩個方案的堆填區吸納量指標均顯示情況會有改善，而以方案二較方案三可取，因為後者的隧道挖掘工程會產生廢土。

交通運輸

受影響指標：路程和行車速度

方案二及三的重要連接通道將可加快行車速度。路程方面的影響則微不足道，因為上班人士的路程雖會稍為延長，但同區上學的學生的路程卻會縮短，因而抵銷了前者的影響。

社會及基礎設施

受影響指標：輪候公屋名冊及居住環境欠佳問題

較大的發展規模，可提供更多房屋單位，因而減少輪候公屋的人數，並為居住環境欠佳的人士提供較佳居所。在這方面，方案三比其他方案可取。

生物多樣化

受影響指標：海洋生態價值

方案一不須填海或鋪築海岸公路，因此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較其餘兩個方案輕微。

方案二須鋪築海岸連接道路，可能影響近岸珊瑚的生態，因此不及只須建造隧道的方案三可取。

消閒及文化活動

受影響指標：休憩用地不足

方案二較其餘兩個方案可取，原因是新海灣填海區上的發展較容易提供休憩用地，同時不須增加現時的发展密度。方案一較方案三可取，原因是方案三須增加現時的发展密度。

其他主要考慮因素：不能量化的指標

兩個不能量化的因素應入考慮之列：對景觀的影響和公眾接受程度

方案二的重要連接通道沿岸鋪築，破壞景觀，環保團體和當地居民或不曾接受。

方案一亦預期會遭當地居民強烈反對，因為他們一直爭取盡早鋪築該條連接通道。

經考慮後認為無關的指標

由於發展範圍內並無高生態價值的地方，“陸地生態價值”的指標與此無關。

分析與評估

隨附有關持續發展評估的圖表。

方案二和三均有助改善經濟、社會和交通運輸方面的指標，但不利於部分有關環境的指標。方案三選用隧道，將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主要的跨界別事宜

負面的環境影響主要由填海和鋪築重要連接通道所致，而有關工程對於增加房屋供應和改善交通運輸十分重要。為解決有關的負面環境影響，在參考過環境保護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意見後，決定採用建造隧道的方法，雖然這成本較高，需時亦較長。詳細技術研究將在稍後階段進行，以解決在評估期間發現的其他環境問題，並由有關方面制定和推行合適的緩解措施。

決策局的建議

選用方案三，原因如下：

- (a) 多容納的人口達 ZZZ ZZZ；
- (b) 改善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
- (c) 負面環境影響較少。

一個新市鎮的進一步發展
(評估年份：二零一六年)

指標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二氧化碳每年排放量	○	×	×
成本效益	✓	✓✓✓	✓✓
標準空氣污染物	○	×	×
就業情況	○	✓	✓✓
過量噪音	×	×	×
輪候公屋名冊	✓	✓✓✓	✓✓✓✓
居住環境欠佳	○	✓✓	✓✓✓
堆填區吸納量	×	✓✓✓	✓✓
海水生態價值	○	×	×
海水水質	○	×	×
休憩用地不足	✓✓	✓✓✓	✓
路程	○	○	○
行車速度	×	✓✓	✓✓
不能量化的項目			
景觀	×	×	×
公眾接受程度	×	×	✓

說明

○ 表示現時的基本情況不變

	很小	小	中等	中等至大	大	很大
改善幅度	✓	✓✓	✓✓✓	✓✓✓✓	✓✓✓✓✓	✓✓✓✓✓✓
惡化幅度	×	×	×	×	×	×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SO002

問題編號

口頭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 訴訟服務

(3) 支援服務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跟進問題編號 0832 及 0833，請列出各組別的律師數目及工作性質。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組別的律師數目及工作性質如下：

科別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預算人手編 制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預算實際在 職人數	工作性質
法律援助署署長	1	1	法律援助署署長
行政	2	2	辦理與法援政策、部門行政，以及立法有關的事宜。
申請及審查	33	33	審批民事法援申請及監察外判的民事法援個案。
訴訟	2	2	領導訴訟科以下各組的工作。
-人身傷害訴訟組	13	13	辦理有關人身傷害，包括醫療疏忽和僱員補償案件的訴訟。
-家事訴訟組	7	7	辦理婚姻和有關的法援案件的訴訟。

科別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預算人手編 制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 預算實際在 職人數	工作性質
-清盤破產及執行組	7	7	審批有關法援申請，將合適案件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辦理有關清盤破產案件的訴訟，以及強制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判決及命令。 審批刑事法援申請，監察外判個案，以及辦理委派給署內律師的訴訟。
-刑事組	9	9	
小計	38	38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	2	協助法定代表律師履行其法定職責，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提供服務及在法律程序中向法庭提供協助。
部門總人數	76	76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署理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4.4.2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綱領： (2) 訴訟服務

管制人員： 法律援助署署長

局長：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問題： 本會得悉律政司內負責刑事訴訟的律師人數，與法援署的有重大差別。由於律政司內負責刑事訴訟的律師人數遠較法援署的為多，因此該部門所獲分配的資源相對較多，這樣可能會對法援受助人造成不公平。請問政府可否根據相類似的個案，就該兩個部門的開支水平作一比較？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現時有 9 名律師派調法援署的刑事組，負責處理刑事法援個案。

《法律援助條例》第 3(3)條（第 91 章）規定法援署的律師不得在任何刑事訟案或事宜的審訊中，以大律師身分為被告人承辦及處理其案件，亦不得以該身分代表該被告人處理上訴事宜。因此，出庭代訟的工作都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刑事組內律師的主要職責為審批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監察外判案件、就該些委派給署內律師辦理的案件以發出指示律師的身分行事，以及在對控罪做出回答的當日和交付聆訊中代表法援被告人。

法援服務由政府撥款提供，法援經費不設款額上限。法律援助署有需要時可申請額外撥款，以確保法援服務不受財政限制。

法援署已應議員要求，把上述問題轉介律政司。律政司表示，該部門認為在維持香港法治的大前提下，不宜過於注重費用問題，亦沒有就案件的訴訟費用作個別記錄。此外，律政司也沒有就與訟人是法援受助人的案件作出細目分類。

無論如何，由於兩個部門的工作性質和職責均有重大差別，因此將兩者所獲分配的資源作一比較意義不大。

簽署： _____
姓名： 張景文
職銜： 署理法律援助署署長
日期： 4.4.2002